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7F0903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7年11月19日13時35分
 樣品名稱：飲水機(4樓辦公室) 收樣時間：107年11月19日
 樣品編號：0903F01 報告日期：107年11月27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7F0903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聯絡人：王愛萍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 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楊明珠(EZI-18)。
 2. 本報告共7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即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葉明美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7F0903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7年11月19日13時38分
樣品名稱：飲水機(三樓辦公室) 收樣時間：107年11月19日
樣品編號：0903F02 報告日期：107年11月27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7F0903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聯絡人：王愛萍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楊明珠(EZI-18)。
2. 本報告共7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誤，請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葉明美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葉明美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7F0903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7年11月19日13時41分
樣品名稱：飲水機(維修工廠) 收樣時間：107年11月19日
樣品編號：0903F03 報告日期：107年11月27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7F0903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聯絡人：王愛萍

是否 經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 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楊明珠(EZI-18)。
2. 本報告共7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中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驗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葉明美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葉明美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7F0903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7年11月19日13時45分

樣品名稱：飲水機(中控室)

收樣時間：107年11月19日

樣品編號：0903F04

報告日期：107年11月27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7F0903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聯絡人：王愛萍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 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楊明珠(EZI-18)。
2. 本報告共7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刑罰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罰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罰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驗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任：葉明美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簽名]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7F0903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7年11月19日13時50分
 樣品名稱：飲水機(吊車室) 收樣時間：107年11月19日
 樣品編號：0903F05 報告日期：107年11月27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7F0903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聯絡人：王愛萍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無機檢測類楊明珠(EZI-18)。
2. 本報告共7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負責(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葉明美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7F0903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7年11月19日13時53分
 樣品名稱：飲水機(簡報室) 收樣時間：107年11月19日
 樣品編號：0903F06 報告日期：107年11月27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7F0903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聯絡人：王愛萍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 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楊明珠(EZI-18)。
 2. 本報告共7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

負責人員：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葉明美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7F0903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7年11月19日13時57分
樣品名稱：飲水機(警衛室) 收樣時間：107年11月19日
樣品編號：0903F07 報告日期：107年11月27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7F0903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聯絡人：王愛萍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 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楊明珠(EZI-18)。
2. 本報告共7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葉明美